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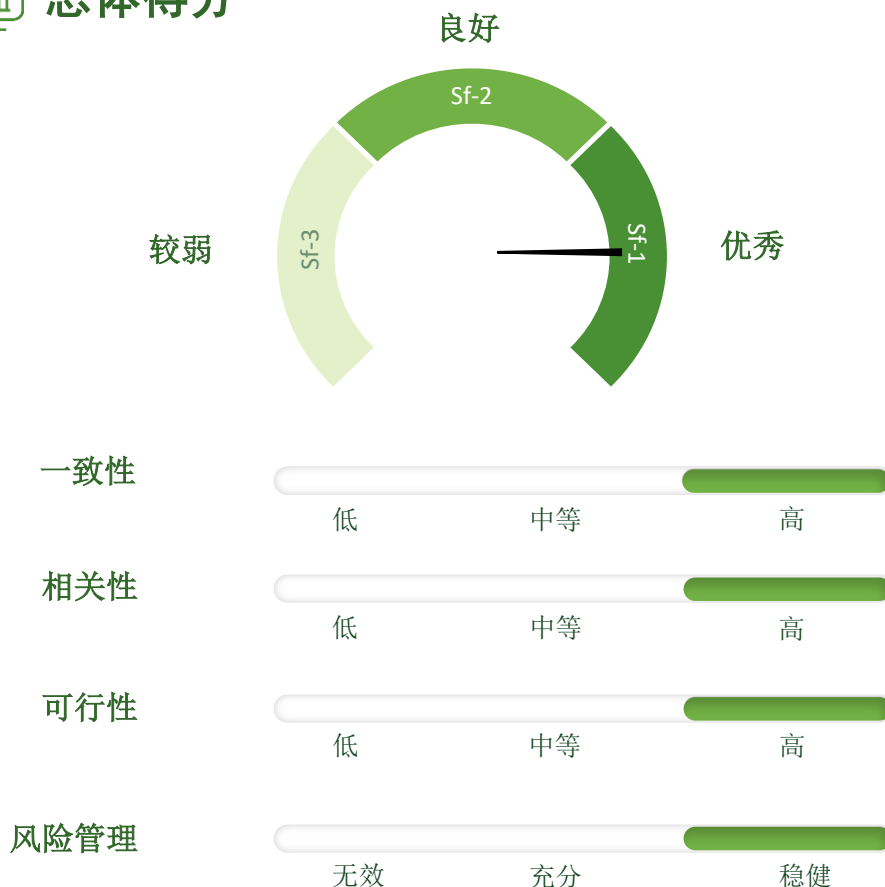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绿色主权债券框架》

评估摘要

中诚信绿金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绿金国际”)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绿色主权债券框架》以下简称“《框架》”出具第二方意见,评估了其与中国绿色债券标准委员会发布的《中国绿色债券原则(2022年版)》以及国际资本市场协会发布的《绿色债券原则(2021年版)(内含2022年6月附录1)》(Green Bond Principles 2021 (with June 2022 Appendix I))的一致性、与国家可持续发展战略的相关性、实现环境或社会目标的可行性以及管理环境和社会风险的有效性。经中诚信绿金国际可持续评估委员会评定:该《框架》的等级为 **Sf-1[优秀]**。



总体得分



框架类型

绿色融资

国家/地区

中国

日期

2025年2月21日

评估原则

《中国绿色债券原则(2022年版)》
《绿色债券原则(2021年版)(内含2022年6月附录1)》

分析师

张鑫
ivy Zhang@ccxgf.com.cn

审核

李智宇
zoeli@ccxgf.com.cn

■ 评估范围

中诚信绿金国际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绿色主权债券框架》（以下简称“《框架》”）进行评估，并出具第二方意见。中诚信绿金国际评估了以下内容：

✎ 与以下原则的一致性：

○ 绿色债券标准委员会发布的《中国绿色债券原则（2022 年版）》¹（以下简称“《中国绿色债券原则》”）

○ 国际资本市场协会发布的《绿色债券原则（2021 年版）（内含 2022 年 6 月附录 1）》²（以下简称“《绿色债券原则（2021 年版）》”）

✎ 与国家可持续发展战略的相关性

✎ 环境和/或社会目标的可行性

✎ 环境和/或社会风险管理的有效性

■ 概述

生态文明建设是关乎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根本大计，绿色发展是生态文明建设的必然要求。近年来，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其中，实现碳达峰碳中和，是中国作出的重大战略决策，是中国贯彻新发展理念、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必然选择，也是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庄严承诺。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着力在增投入、建机制、转方式上下功夫，在直接加大财政投入力度的同时，不断完善税收、政府采购、资源有偿使用、生态补偿等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增强生态环境保护的内生动力，促进构筑安全生态格局，积极推进绿色低碳转型发展。

《框架》是财政部作为国际绿色债券发行人的基石文件。财政部将以此《框架》为基础在境外发行中国绿色主权债券（以下简称“绿色主权债券”），旨在彰显中国支持可持续绿色发展的决心，丰富国际金融市场高质量绿色债券品种，带动更多中资发行体发行绿色债券，进一步吸引各类投资者参与绿色金融市场。

✎ 关于发行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即中央人民政府，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的执行机关，是最高国家行政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负责财政事务的组成部门。财政部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财经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财政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

✎ 背景

¹ 绿色债券标准委员会《中国绿色债券原则》（2022 年版），详情请参考：
<https://www.nafmii.org.cn/ggtz/gg/202207/P020220801631427094313.pdf>

² 国际资本市场协会发布的《绿色债券原则（2021 年版）（内含 2022 年 6 月附录 1）》，详情请参考：
<https://www.icmagroup.org/sustainable-finance/the-principles-guidelines-and-handbooks/green-bond-principles-gbp/>

2013 年以来，中国将生态文明建设作为治国理政的重要内容，纳入“五位一体”总体布局，提出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把“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纳入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基本方略，把“美丽中国”纳入现代化强国目标，这是中国政府站在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高度提出的长期发展目标。

○ 中国的生态文明建设行动

中国实施积极应对气候变化国家战略，把落实国家自主贡献作为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责任担当，作为生态文明建设和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抓手。在国际层面，中国作为《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及其下《巴黎协定》的缔约方，一直推动《巴黎协定》的全面有效实施，为全球应对气候变化作出更大努力和贡献。

2020 年 9 月 22 日，习近平主席在第七十五届联合国大会一般性辩论上宣布，中国将提高国家自主贡献力度，采取更加有力的政策和措施，二氧化碳排放力争于 2030 年前达到峰值，努力争取 2060 年前实现碳中和。2020 年 12 月 12 日，习近平主席在气候雄心峰会上进一步宣布了二氧化碳、森林蓄积量和清洁能源装机容量等一系列环境目标。

在国家层面，党中央、国务院提出了美丽中国建设和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政策目标。主要目标³是：

到 2027 年，绿色低碳发展深入推进，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减少，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提升，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得到优化，生态系统服务功能不断增强，城乡人居环境明显改善，国家生态安全有效保障，生态环境治理体系更加健全，形成一批实践样板，美丽中国建设成效显著。

到 2030 年，重点领域绿色转型取得积极进展，绿色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基本形成，减污降碳协同能力显著增强，主要资源利用效率进一步提升，支持绿色发展的政策和标准体系更加完善，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取得显著成效。

到 2035 年，广泛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碳排放达峰后稳中有降，生态环境根本好转，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全面形成，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显著提升，国家生态安全更加稳固，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基本实现，美丽中国目标基本实现。

展望本世纪中叶，生态文明全面提升，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全面形成，重点领域实现深度脱碳，生态环境健康优美，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全面实现，美丽中国全面建成。

《中国落实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进展报告（2023）》也提出：“大力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美丽中国建设迈出重大步伐”：中国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生态文明建设取得显著成效。一是持续开展污染治理，打响蓝天、碧水、净土“三大战役”。2015 年至 2022 年，全国地级及以上城市空气质量不断改善，成为全球大气环境质量改善速度最快的国家；全国地表水环境质量持续提升；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取得明显进展。二是推进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提高生物多样性保护水平。深入实施“蓝色海湾”整治行动、海洋生态保护修复项目、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项目、国土绿化试点示范项目等，海陆生态系统质量明显改善。森林面积和森林蓄积量连续保持“双增长”，成为全球森林资源增长最快最多的国家。开展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就地保护和迁地保护等工作，切实保护生物多样性。三是坚持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并重，稳步推进节能降碳。

³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意见》（2023 年 12 月 27 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意见》（2024 年 7 月 31 日）。

框架亮点

- 就募集资金用途方面，《框架》下发行的绿色主权债券所募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中央财政预算中合格绿色支出，其中合资格绿色项目类别包括清洁交通，可持续水资源与废水管理，生物资源和土地资源的环境可持续管理及修复，海洋生态保护修复，污染防治和资源循环利用。
- 就项目评估及筛选方面，财政部负责项目评估及筛选，将定期进行评估，遴选绿色支出清单。在此基础上，财政部将根据国家的环境政策、需求及《框架》，确定募集资金投向。
- 就募集资金管理方面，募集资金将分配至中央财政预算支出中的绿色领域，直到募集资金完全分配至相应的绿色支出。任何尚未被分配至绿色支出的募集资金将先按照财政部库款统筹使用。未分配资金不会分配给任何化石燃料有关资产或高污染、高能耗的资产或项目。
- 就信息披露方面，财政部将在绿色主权债券存续期内，每年就《框架》下发行的绿色主权债券发布年度绿色主权债券信息披露，直至募集资金全部投放完毕，并在发生重大事项时及时披露。

与可持续发展目标（SDG）的一致性：



与原则的符合性评估

中诚信绿金国际认为，《框架》具有公信力和影响力，其四大核心要素完全符合《绿色债券原则（2021年版）》。

募集资金用途评估

中诚信绿金国际观点

- 中诚信绿金国际已对《框架》进行审阅，并评估了募集资金用途方面的有关政策。
- 符合条件类别的投资预计将带来显著的环境和社会效益，同时为实现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United Nations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UNSDGs）做出贡献，特别是可持续发展目标6、11、12、14和15。
- 中诚信绿金国际认为，募集资金用途明确，且与《绿色债券原则（2021年版）》的相关要求一致。

《框架》依照绿色债券标准委员会发布的《中国绿色债券原则》及国际资本市场协会发布的《绿色债券原则（2021年版）》建立。

本《框架》下发行的绿色主权债券所募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中央财政预算中合格绿色支出（以下简称“绿色支出”），并有助于实现以下环境目标：气候变化减缓、气候变化适应、自然资源保护、污染防治和生物多样性保护。

《框架》下发行的绿色主权债券的绿色支出应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国证监会联合发布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 年版）》（以下简称“《绿债目录》”）⁴相关要求。

绿色支出可包含以下形式：直接项目投资、项目运营支出、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退税等形式。

下表总结了框架与原则要求的一致性，详细说明了每项要求的评估结果并确认了它们的一致性。

原则要求	评估发现	符合性
所有列示的合格绿色项目都应提供明确的环境效益，并应在可能的情况下进行评估和量化。	框架列出的合资格绿色项目均具有明确的环境效益。且根据《框架》规定，在数据可得的情况下，财政部将根据不同项目类型和指标披露定量的环境效益。	✓
如募集资金全部或部分已确定或可能用于再融资，推荐发行人提供募集资金用于再融资的预计份额，应尽可能披露拟进行再融资的投资或项目组合，并披露相关再融资合格项目的历史回溯期。	募集资金用途将全部或部分为所列类别的项目提供融资和/或再融资，财政部将披露融资与再融资比例。	✓
合格绿色项目应有助于实现环境目标。	《框架》所列合资格的绿色项目有助于实现环境目标：气候变化减缓、气候变化适应、自然资源保护、污染防治和生物多样性保护。	✓

经中诚信绿金国际对《框架》的评估，下表列明了各项目类别下合格项目的技术筛选标准、所识别的环境目标及其与相关原则的对应性。为强化评估严谨性，中诚信绿金国际在筛选过程中同步核对了项目与《绿债目录》的契合度，具体对标情况，请参阅附录二。

绿色项目类别	合格条件	环境目标	财政部的绿色支出	一致性
清洁交通 	- 清洁能源车辆，例如纯电动汽车、燃料电池汽车、插电式混合动力（含增程式）汽车，及其基础设施的建设、维护、收购、研发与补助 - 清洁能源车辆的关键资产、系统和零配件生产制造 - 开发和建设专门的充电设施及基础设施，包括电动汽车充电站及加氢站 注：不包括专用于运输化石燃料的项目	气候变化减缓	节能减排补助资金⁵：限于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助资金、充电基础设施奖补，及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	- 符合 GBP 2021 - 符合《绿债目录》中 1.6.1.1、1.6.1.2 和 3.2.1.7。

⁴ 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国证监会《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 年版）》及其相关更新版本，详情请参考：<http://www.pbc.gov.cn/goutongjiaoliu/113456/113469/4236341/2021042115215612655.pdf>

⁵ 《节能减排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实施有效期至 2025 年，《节能减排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或其日后的相关修订版本中的绿色支出须与“清洁交通”类别的合格条件保持一致。

可持续水资源与废水管理



- 农村环境整治，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农村黑臭水体治理等
- 水资源保护与修复，如用于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水土流失综合治理、淤地坝治理、河湖水系连通整治复苏、水库河塘清淤、推行河湖长制强化河湖管护
- 水旱灾害防御，如中小河流治理、水库除险加固以及雨水情测报、大坝安全监测设施建设、山洪灾害防治、水利工程维修养护、水文基础设施建设

➤ 气候变化适应、自然资源保护、污染防治

- 农村环境整治资金：用于支持开展农村生活污水、农村黑臭水体治理的支出
- 符合 GBP 2021
- 符合《绿债目录》中 1.3.5.2。

- 水利发展资金：水旱灾害防御支出、水资源集约节约利用支出及水资源保护与修复治理支出；水安全保障工程中央预算内投资：限于大中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水文基础设施建设
- 符合 GBP 2021
- 符合《绿债目录》中 1.4.1.1、1.4.1.2、4.2.1.6、4.2.1.7、4.2.1.10、4.2.1.11、4.2.1.12 和 6.2.2.2。

生物资源和土地资源的环境可持续管理及修复



- 保护或修复自然景观（例如山水林田湖草沙等各类自然生态要素进行的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自然保护区和野生动植物保护、可持续发展林业例如造林或再造林、遗传资源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
- 草原生态保护设施，例如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巩固防沙治沙

➤ 气候变化适应、自然资源保护、生物多样性保护

- 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用于国家公园、其他自然保护区和野生动植物保护、森林生态保护修复补偿、生态护林员等方面的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资金
- 符合 GBP 2021
- 符合《绿债目录》中 4.2.1.1、4.2.1.2、4.2.1.3、4.2.1.6 和 4.2.2.5。

- 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用于国土绿化、林业草原支撑保障体系等方面的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资金
- 符合 GBP 2021
- 符合《绿债目录》中 4.1.1.3、4.1.1.5、4.2.1.1 和 4.2.1.5。

- “三北”工程补助资金：用于支持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巩固防沙治沙成果、沙化土地封禁保护补偿、“三北”工程‘生态产业化、产业生态化’示范等方面的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 符合 GBP 2021
- 符合《绿债目录》中 4.2.1.7 和 4.2.1.10。

			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资金：用于开展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及开展历史遗留废弃工矿土地整治	- 符合 GBP 2021 - 符合《绿债目录》中 4.2.1.7 和 4.2.1.9。
海洋生态保护修复 	- 生态保护，例如对海岸带、红树林和海域海岛等生态系统较为脆弱或生态系统质量优良的自然资源实施保护 - 修复治理，例如对红树林、海岸线、海岸带、海域、海岛等进行修复治理，提升海岛海岸线的生态功能	自然资源保护、生物多样性保护	海洋生态保护修复资金：限于支持对生态安全具有重要保障作用、生态受益范围较广的重点区域海洋生态保护修复的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资金	- 符合 GBP 2021 - 符合《绿债目录》中 4.2.1.14。
污染防治 	支持大气污染防治和协同应对气候变化	污染防治、气候变化适应	大气污染防治资金：限于大气环境治理和管理能力建设及细颗粒物（PM2.5）与臭氧（O₃）污染协同控制	- 符合 GBP 2021 - 符合《绿债目录》中 1.3.1.2 和 1.3.1.8。
资源循环利用 	废物处理、回收和资源化项目，例如促进资源综合利用及循环发展，支持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	污染防治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专项资金：用于引导地方政府支持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行业的发展	- 符合 GBP 2021 - 符合《绿债目录》中 1.5.2.2。

项目评估及筛选

中诚信绿金国际观点

- 中诚信绿金国际已对《框架》进行审查，并评估合格项目的评估及筛选的治理与流程。
- 发行人已建立了完善的控制架构，并制定了合理的项目评估及筛选流程。
- 中诚信绿金国际认为，该流程规范且结构合理，具有透明度、相关性，并符合《绿色债券原则（2021 年版）》的相关要求。

财政部制定了合理的项目评估及筛选流程确保《框架》下发行的绿色主权债券的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符合上述“募集资金用途”定义绿色支出的融资和/或再融资。

该框架建立了合理的项目评估和选择流程，包括：

- 财政部负责项目评估及筛选，将定期进行评估，遴选绿色支出
- 在此基础上，财政部将根据国家的环境政策、需求及《框架》，确定募集资金投向。

- 债券发行后，财政部将发布年度信息披露，并在债券存续期内定期审查绿色支出，以确保资金用途全部符合本《框架》要求。

■ 募集资金管理

中诚信绿金国际观点

- 中诚信绿金国际已对《框架》进行审查，并评估其募集资金管理政策。
- 发行人已明确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规则，中诚信绿金国际认为其已制定可追溯、透明的分配流程，与《绿色债券原则（2021 年版）》的要求一致。

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将由财政部负责统一管理，并记录绿色主权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分配情况，记录将包含如下信息：

- 绿色主权债券发行的交易资料（如：ISIN、货币、发行金额、年期等）；
- 基于项目评估及筛选流程确定记录内每笔绿色支出符合《框架》要求；
- 每项绿色支出对应的募集资金金额；
- 暂未分配的募集资金余额；
- 相关绿色支出所属的财政年度；
- 预期环境效益（如适用）。
- 关键信息包括发行人/借款人实体、交易日期、募集资金本金、偿还或摊销情况、到期日、利息或息票、ISIN 号码等。

募集资金将分配至中央财政预算支出中的绿色领域，直到募集资金完全分配至相应的绿色支出。任何尚未被分配至绿色支出的募集资金将先按照财政部库款统筹使用。未分配资金不会分配给任何化石燃料有关资产或高污染、高能耗的资产或项目。

绿色主权债券所募集的资金将全部分配在债券发行年度（以下简称“本财政年度”）、下一财政年度及最多前 3 个财政年度绿色支出上。至少 50% 的募集资金会分配在本财政年度及下一财政年度的绿色支出。

■ 信息披露

中诚信绿金国际观点

- 中诚信绿金国际已对《框架》进行审查，并评估其信息披露机制。
- 发行人承诺在绿色主权债券存续期内，每年报告募集资金的分配情况，直至募集资金全部分配完毕，并在可行的情况披露相关绿色支出的预期环境效益。
- 中诚信绿金国际认为，《框架》的信息披露机制与《绿色债券原则（2021 年版）》的要求一致。

财政部将在绿色主权债券存续期内，每年就《框架》下发行的绿色主权债券发布年度绿色主权债券信息披露，直至募集资金全部投放完毕，并在发生重大事项时及时披露。

▾ 资金分配信息披露：

- 绿色主权债券发行的交易资料（如：ISIN、货币、发行金额、年期等）
- 按每笔绿色主权债券，提供（1）绿色项目类别、（2）绿色支出类别（如有）、及（3）财政预算年度的募集资金金额的简要说明
- 尚未被分配的募集资金余额

▾ 环境效益信息披露

财政部将尽可能为投资者提供相关绿色支出的预期环境效益涵盖符合资格的绿色项目的预期和实际影响力，直至募集资金全部投放完毕。有关环境效益披露的详细指标，请参阅附录四。

中诚信绿金国际认为，《框架》与《中国绿色债券原则》《绿色债券原则（2021年版）》的四大核心要素保持高度一致。

■ 与国家可持续发展战略的相关性的评估

2013 年以来，中国将生态文明建设作为治国理政的重要内容，将生态文明建设纳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五位一体”总体布局，把“美丽中国”作为生态文明建设的宏伟目标，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全方位、全地域、全过程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生态环境保护发生历史性、转折性、全局性变化，使得天更蓝、山更绿、水更清。

绿色低碳发展是应对气候变化、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必然选择，也是中国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内在要求。财政部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决策部署，不断创新完善政策制度，综合运用财政资金引导、税收调节和政府绿色采购等多种政策措施支持推进生态文明建设。财政部在推动绿色化、低碳化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具体包括：

1. 强化顶层设计，不断健全财政支持绿色低碳发展的整体政策框架。

财政是国家治理的基础和重要支柱。近年来中央财政按照国家决策部署，不断完善相关政策措施，从总体政策框架到具体财政政策不断细化，从财政资金投入到绿色税收不断协同发力，从支持突出环境问题整治破局，再到支持深层次经济社会转型，多维度、全方位推动绿色低碳发展，迈出坚实步伐。为促进经济社会绿色转型，中央财政不断完善顶层设计，健全绿色财税体系，推动建立促进绿色低碳发展的长效机制。

2. 健全投入机制，不断强化对绿色低碳发展的资金保障。

中央财政将绿色环保、生态低碳作为财政支出的重点领域，不断加大投入，切实保障好重点任务的资金需求。中央财政通过转移支付直接安排资金支持地方政府开展污染防治、生态修复和低碳转型发展。近五年来，中央财政每年投入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的资金约 5000 亿到 6500 亿元。五年累计安排支持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的资金近 3000 亿元，年均增长 7%，其中遴选了 88 个北方城市开展清洁取暖改造，促进能源消费革命，推动长江、黄河等重点流域保护，探索开展土壤污染治理，安排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资金，支持实施 27 个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49 个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工程；安排海洋生态保护修复资金，支持实施 83 个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在相关资金投入支持下，中国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3. 加强资金管理，不断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更好支撑绿色低碳发展战略。

在不断加大中央财政投入的同时，积极创新生态环保项目，管理运营机制，着力提升生态环保资金的效益。

一是增强针对性。按照资金跟着项目走的原则，建立中央生态环保转移支付资金项目储备制度，规范评估和审核项目入库流程，推动财政投入形成实物工作量，确保把项目做实，把项目盯紧，把钱用到实处。

二是突出引导性。推广竞争性评审，选择山水工程、美丽河湖保护和建设、国土绿化、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北方地区清洁取暖、生态产业化和产业生态化示范、农村环境整治等项目进行公开选拔，着力打造财政支持生态文明建设的拳头项目、精品项目。

三是强化约束性。跟踪做好事中、事后绩效评价，将绩效理念融入生态环保项目实施全过程，对重点绩效评价得分较低、排名靠后的地区开展约谈，并扣减相关的转移支付资金，同时对绩效评估结果较好、成效明显的地区予以奖励。

此外，为支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加强海洋生态文明建设，2020 年财政部印发《海洋生态保护修复资金管理办法》，重点支持对生态安全具有重要保障作用、生态受益范围较广的重点区域海洋生态保护修复等共同财政事权事项。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碳达峰碳中和重大战略决策，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推动如期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2022 年财政部印发《财政支持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提出“到 2025 年，财政政策工具不断丰富，有利于绿色低碳发展的财税政策框架初步建立，有力支持各地区各行业加快绿色低碳转型。2030 年前，有利于绿色低碳发展的财税政策体系基本形成，促进绿色低碳发展的长效机制逐步建立，推动碳达峰目标顺利实现。2060 年前，财政支持绿色低碳发展政策体系成熟健全，推动碳中和目标顺利实现。”的主要目标，明确“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重点行业领域绿色低碳转型、绿色低碳科技创新和基础能力建设、绿色低碳生活和资源节约利用、碳汇能力巩固提升完善绿色低碳市场体系”的重点方向和领域。

《框架》支持的合格绿色项目与国家的可持续发展方向一致，所聚焦的“清洁交通”“可持续水资源与废水管理”“生物资源和土地资源的环境可持续管理及修复”“海洋生态保护修复”“污染防治和资源循环利用项目”能够有效支持“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蓝色海湾整治行动”“生物多样性保护”“碳达峰碳中和”等领域的项目实施与推进，致力于改善民生、回馈社会，推动经济社会发展，推动全球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中诚信绿金国际认为，《框架》与国家的整体可持续发展战略和举措高度相关。

■ 环境和/或社会目标的可行性的评估

清洁交通

- ✎ 中国“十四五”规划明确提出“构建现代能源体系”目标，要求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壮大清洁能源产业，强化氢能等清洁能源科技攻关。双碳目标下，《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进一步强调推动纯电动汽车、燃料电池汽车全产业链发展，新能源汽车新车销售量达到汽车新车销售总量的 20%左右。本框架支持的清洁交通项目（如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制造和产业化、充电/加氢设施建设、关键零部件制造）响应政策导向，通过技术研发与基础设施扩容，助力交通领域化石燃料依赖度降低。
- ✎ 同时，财政部通过多项政策和资金支持，为清洁能源车辆及其相关基础设施的建设、维护、研发与补助提供了坚实的保障。首先，财政部持续完善新能源汽车购置补贴政策，合理把握补贴退坡力度，推动纯电动汽车、燃料电池汽车、插电式混合动力（含增程式）汽车的规模化应用，并支持相关关键资产、系统和零配件的生产制造。其次，财政部通过专项资金支持充电设施及加氢站的建设与维护，例如提前下达 2025 年节能减排补助资金预算。
- ✎ 本框架的清洁交通项目预计带来显著环境和经济效益。募集资金用途对应的新能源产业化包含多种车型，满足多种工作、各方面需求。新能源运输车消耗电能，替代了柴油/汽油消耗，有效地缓解交通领域对化石能源的依赖，在运行过程中不涉及内燃机燃烧柴油排放大气污染物，减少二氧化碳和汽车尾气的排放，保障运输过程中清洁高效，大大提升当地的空气质量。基于对人口稳步增长、城镇化进程加快的判断，可以预见交通出行总量将呈现进一步增长态势。面对与日俱增的交通压力，坚定不移地大力发展新能源汽车是响应国家绿色低碳发展理念的有效途径，在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的时，履行了绿色出行、低碳交通的发展使命。同时，建设充电站和加氢站可完善新能源汽车使用条件，推动市场渗透率的提升。此外，清洁能源车辆核心零部件的制造可促进技术进步，带动绿色产业链的发展。
- ✎ 可行性核心在于政策与技术双重驱动。本框架的清洁交通项目具备良好的政策支持与市场潜力，符合中国绿色发展方向。中央财政对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及充电设施的专项补助（如节能减排补助资金）降低企业投资风险，而国产电池能量密度提升与氢能成本下降夯实市场化基础。项目设计紧密对接国家脱碳优先级，具备明确的实施路径与规模化潜力。



可持续水资源与废水管理

- ✎ 农村环境问题（如生活污水、黑臭水体）、水资源短缺（如地下水超采、水土流失）以及水旱灾害频发（如山洪、中小河流治理）已成为制约农村发展和生态安全的重要瓶颈，亟需财政资金支持以改善现状。
- ✎ 针对水资源短缺与污染挑战，中国“十四五”规划设定“单位 GDP 用水量下降 16%”刚性目标，并启动国家水网骨干工程，强化河湖长制与地下水超采治理。《国家节水行动方案》更明确要求 2035 年形成系统化节水政策体系。本框架涵盖的农村污水治理、水资源保护与修护、水旱灾害防御等项目，



精准匹配符合国家“十四五”水利发展规划和河湖生态保护战略，旨在提升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水平，提升水资源利用韧性。

- 本框架的水资源管理项目预计将产生显著的环境和社会效益。例如，农村污水治理和黑臭水体治理将改善水环境质量，显著提升农村居民的生活质量，缩小城乡环境差距，助力乡村振兴；通过地下水超采治理、河湖水系连通整治等措施，恢复水生态系统功能，保障水资源可持续利用，为农业生产和居民生活提供稳定水源。通过中小河流治理、水库除险加固、山洪灾害防治等项目，增强水利基础设施的抗灾能力，减少水旱灾害对人民生命财产的威胁。通过水土流失治理、淤地坝建设等措施，恢复和改善生态环境，增强生态系统的稳定性。此外，水资源保护和环境整治项目的实施，为绿色产业发展（如生态农业、生态旅游）创造了条件，促进农村经济多元化发展。
- 综上所述，《框架》所支持的相关项目不仅是落实国家政策、回应现实需求的必然选择，更是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实现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举措。这些项目的实施将显著改善农村环境、保障水资源安全、提升防灾减灾能力，为乡村振兴和绿色发展提供坚实支撑。

生物资源和土地资源的环境可持续管理及修复

- 随着全球气候变化和人类活动加剧，自然生态系统面临严重退化威胁，亟需通过系统性保护和修复来应对生态危机，保障生态安全。中国“十四五”林业草原保护发展规划强调，到 2035 年，全国森林、草原、湿地、荒漠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应全面提升，建成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生态系统碳汇增量明显增加，国家生态安全屏障坚实牢固。本框架支持的山水林田湖草沙等各自然生态要素的综合治理、林草湿荒一体化的保护修复等项目，直接服务于提升生态系统碳汇能力与生物多样性保护。
- 本框架的生物资源和土地资源的环境可持续管理及修复项目预计将产生显著的环境和社会效益。例如，项目涵盖山水、林田、湖草、沙等多元生态要素的整体保护、系统修复与综合治理，支持自然保护区建设及动植物资源保护，推动可持续发展林业及再造林工程。同时，项目注重草原、湿地和荒漠化防控，实施林草湿荒一体化治理和“三北”工程生态示范，强化生态屏障和防沙治沙措施。经济效益维度，生态产业化项目可创造绿色岗位，推动乡村振兴，形成保护与民生协同模式。
- 在生态效益方面，这些项目能够恢复退化的自然生态系统，提升生物多样性、水土保持能力和气候调节功能，例如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可增强生态系统的稳定性和碳汇能力，助力实现“双碳”目标；自然保护地建设为野生动植物提供了安全的栖息地，促进了物种繁衍；草原生态修复和防沙治沙工程则有效防止土地荒漠化，改善区域生态环境。在社会效益方面，这些项目显著改善了城乡人居环境，提升了居民生活质量，同时为绿色经济发展（如生态旅游、碳汇交易）创造了条件，促进了地方经济多元化；此外，通过增强防灾减灾能力（如中小河流治理、山洪灾害防治），减少了自然灾害对人民生命财产的威胁，并通过社区参与提升了公众的环保意识和凝聚力。



- 财政部通过中央财政专项资金、绿色主权债券等多种渠道提供资金支持，并建立全流程监管和绩效评价机制，确保资金使用透明高效，这些举措不仅体现了财政部对生态保护的高度重视，也为项目的顺利实施和可持续发展提供了坚实保障，为实现生态文明建设目标奠定了坚实基础。合格项目设计与国家生态安全战略深度契合，将推动生态资源高效利用，构建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发展新格局，具备长效实施机制。

海洋生态保护修复

- 《框架》下绿色主权债券募集资金可专门用于海洋生态保护修复，为项目提供坚实资金保障。近年来，全球气候变化和人类活动对海洋生态环境造成了严重破坏，包括海洋污染、海岸线侵蚀、红树林退化等问题，威胁着海洋生物多样性和沿海地区的可持续发展。为应对这些挑战，我国政府高度重视海洋生态保护与修复工作，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文件，如《财政部办公厅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组织申报中央财政支持海洋生态保护修复项目的通知》（财办资环〔2021〕4号），明确提出支持海岸带、红树林、海域海岛等生态系统的保护与修复。此外，党的二十大报告也强调“发展海洋经济，保护海洋生态环境，加快建设海洋强国”，为海洋生态修复项目提供了坚实的政策保障。海洋生态修复项目不仅具有显著的生态效益，还能带来可观的经济和社会效益：通过恢复渔业资源、发展生态旅游等，促进沿海地区经济增长。例如，惠州红树林修复项目预计将修复红树林面积 530 公顷，提升当地生态旅游收入。改善沿海居民的生活环境，增强海岸线的防灾减灾能力，提升公众对海洋环境保护的意识
- 投资海洋生态修复项目具有重要的生态、经济和社会意义。在政策支持、技术保障和资金投入的多重推动下，海洋生态修复项目不仅能够恢复受损生态系统，还能促进沿海地区的可持续发展，为实现海洋强国的战略目标奠定坚实基础。



污染防治

- 大气污染物（如 PM2.5、VOCs 等）与温室气体（如二氧化碳）具有同源性，主要来源于化石燃料燃烧、工业生产等。通过协同治理，可以实现“减污降碳”的双重目标，提升治理效率。空气污染和气候变化对人类健康和生态系统造成严重威胁。例如，PM2.5 污染与呼吸系统疾病、心血管疾病密切相关，而气候变化则加剧了极端天气事件的发生频率和强度。中国已将“双碳”目标纳入国家战略，并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文件（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明确要求统筹大气污染防治与气候变化应对。此外，全球范围内对气候与自然议题的协同治理也达成了广泛共识。
- 《框架》将污染防治项目纳入支持范围，为污染防治项目的实施提供了政策支持和资金来源，其中特别聚焦于支持大气污染防治与协同应对气候变化的项目投资。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的专项投入，聚焦于大气环境治理与管理能力建设，以及细颗粒物（PM2.5）与臭氧（O₃）污染的协同控制，此举对提升空气质量、保障公众健康及推动可持续发展具有深远影响。此类项目通过实施严格的排放标准等措施，有效减少污染物排放，直接改善空气质量。同时，



资金还用于加强环境监测网络建设、提升环境治理技术研发与应用能力，这些均极大地提高了大气环境治理的效率和精准度。长远来看，这不仅有助于降低 PM2.5 和 O₃ 浓度，减少因空气污染引发的健康问题，如呼吸系统疾病、心血管疾病等，还能提高环境监测与应急响应能力。因此，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的合理使用，是保障公众健康、构建环境监测与应急能力的重要举措。同时，这些措施还能有效减少温室气体排放，协同应对气候变化，展现中国在全球环境治理中的责任与担当。

资源循环利用

- 随着经济快速发展，资源消耗量持续增加，资源短缺问题日益突出。通过废物回收和资源化利用，能够有效减少对原生资源的依赖，缓解资源压力，促进资源的可持续利用。这些废弃产品内部往往含有铅、汞、镉等重金属及其他有害物质，若未经妥善处理，不仅会对土壤、水源及空气造成长期且深远的污染，还可能通过食物链累积，对人类健康构成潜在威胁。然而，值得注意的是，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同时也具有可回收资源，如贵重金属、塑料及稀有材料等，这些资源的有效回收与再利用，对于缓解资源短缺、促进循环经济具有重大意义。同时废物资源化是循环经济的核心内容之一，通过将废物转化为再生资源，能够延长资源生命周期，减少资源浪费，推动经济向绿色低碳转型。国家高度重视废物资源化利用，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文件，如《“十四五”循环经济发展规划》《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等，明确提出要提升资源利用效率，推动废物资源化产业发展。
- 通过此类项目的实施，可以提升资源利用效率，有效减少环境污染，同时，还能促进相关产业链条的延伸与完善，如废旧物资回收、拆解、深加工及再利用等环节，从而带动整个行业的转型升级，创造大量就业机会，为经济增长注入新的活力。
- 在技术层面，我国已具备成熟的废物处理和资源化技术，如电子废弃物拆解和废旧塑料再生技术；在资金层面，财政部通过专项资金为项目提供支持，例如设立循环经济发展专项资金；在政策层面，税收优惠和补贴政策激励企业参与废物资源化。此外，这些项目还能带来显著的环境效益（如减少温室气体排放和重金属污染）和社会效益（如创造就业机会和提升公众环保意识）。综上所述，支持废物资源化项目不仅是实现资源可持续利用和环境保护的必然选择，也是推动经济社会绿色转型的重要举措，具有坚实的政策、技术和市场基础。



中诚信绿金国际认为，发行人实现既定的环境目标的可行性极高。

■ 环境和/或社会风险管理的有效性评估

环境和/或社会风险管理流程

财政部将根据国家的环境政策、需求及《框架》，确定募集资金投向合格绿色项目。这种机制从源头上控制了环境风险，确保资金支持的绿色项目能够产生实际的环境效益。

中国已经建立了完备的环境和社会相关的法律法规体系，《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实施后，立法机关结合贯彻落实生态文明体制改革部署，完善生态环境领域立法。及时制定修订《大气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噪声污染防治法》《森林法》《湿地保护法》《长江保护法》《生物安全法》等 25 部法律，生态环境领域立法达到 30 余部，初步形成了覆盖全面、务实管用、严格严厉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生态环境保护法律体系，为“污染防治攻坚战”取得阶段性胜利、绿色发展转型、生态环境质量改善提供了法律保障。

以《关于组织申报中央财政支持海洋生态保护修复项目的通知》为例，财政部明确“中央财政资金不得安排用于以下方面支出，包括：有明确的生态修复、入海污染物治理责任主体的项目；生态受益范围地域性较强、属于地方财政事权的项目；不符合自然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用岛、岸线等国家管控要求项目；涉及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涉及审计、督察发现问题未有效整改项目；已从中央基建投资等其他渠道获得中央财政资金的项目；海洋生态修复效果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工程措施对生态系统造成新的破坏可能性较大，工程技术不完善等条件不成熟的项目；公园、广场、雕塑等旅游设施与景观工程建设项目；华而不实的‘盆景’工程等。财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对项目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并确保符合自然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用海、用岛、岸线等国家管控要求，同时不涉及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或审计、督察等发现问题整改未到位事项”有效杜绝募投项目的环境和社会风险。

环境和/或社会风险识别

环境风险

框架内的合格项目主要通过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实现，相关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负面环境影响，包括水污染、固体废物、粉尘和噪音等（下表仅为部分示例）。

	水	废弃物	噪音	空气
建设期	- 生产废水 - 生活污水	- 建筑垃圾 - 工人生活垃圾	施工设备	土地平整、挖掘、运输、土壤堆积产生的扬尘
运营期	生活污水	生活垃圾	机械运输	- 废气排放 - 运输过程中产生的灰尘

发行人将根据国家环境政策要求，采取合理措施环境风险。

社会风险

开展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对于促进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预防和化解社会矛盾，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具有重要意义。财政部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的指导意见（试行）》（以下称《指导意见》）的相关要求，将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作为财政资金支持项目的重要前置条件，仅支持那些社会风险影响较小或通过有效措施能够显著降低风险的项目。这一做法基于《指导意见》中明确提出的“应评尽评、全面客观、查防并重、统筹兼顾”原则，确保重大决策在实施前经过科学评估，避免因政策或项目引发社会

矛盾或群体性事件。例如，在支持地方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时，财政部要求地方政府提交详细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明确项目的风险等级及防控措施，并对高风险项目进行调整或不予支持。这一系列举措不仅体现了财政部对国务院政策的严格执行，也为维护社会稳定、优化财政资源配置提供了有力保障。因此，合格绿色项目的社会风险预计保持在较低水平，不会对周边居民的文化、生活习惯、就业和收入产生负面影响。

中诚信绿金国际认为，发行人的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的有效性是稳健的。

附录

一、关于中诚信绿金国际

中诚信绿金国际有限公司（简称“中诚信绿金国际”）为中诚信集团旗下专业从事绿色与可持续金融相关业务的第三方服务机构，并专注于香港及海外地区的业务拓展。2023 年 6 月，中诚信绿金国际获得香港金管局绿色和可持续金融资助计划外部评审资质，是第一家获此资质的中资评级机构。中诚信绿金国际目前提供的服务涵盖绿色债券与绿色贷款评估认证服务、金融机构绿色金融服务、ESG 报告、ESG 评级与数据服务。

二、相关标准及其制定/发布机构

以下概述了评估过程中所采用的标准及其制定/发布机构。为增强评估的严谨性，中诚信绿金国际在评估过程中还步核验了项目与《绿债目录》的契合度，具体内容如下。

制定/发布机构		标准
绿色债券标准委员会		《中国绿色债券原则（2022 年版）》
ICMA-国际资本市场协会		《绿色债券原则（2021 年版）（内含 2022 年 6 月附录 1）》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发展改革委		《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 年版）》
中国证监会		
绿债目录		条目
1.3.1.2		大气污染防治装备制造
1.3.1.8		环境监测仪器与应急处理设备制造
1.3.5.2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1.4.1.1		海水、苦咸水淡化处理
1.4.1.2		雨水的收集、处理、利用
1.5.2.2		废旧资源再生利用
1.6.1.1		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制造和产业化
1.6.1.2		充电、换电及加氢设施制造
3.2.1.7		燃料电池装备制造
4.1.1.3		林业基因资源保护
4.1.1.5		有害生物灾害防治
4.2.1.1		天然林资源保护
4.2.1.10		荒漠化、石漠化和水土流失综合治理
4.2.1.11		水生态系统旱涝灾害防控及应对
4.2.1.12		地下水超采区治理与修复
4.2.1.14		海域、海岸带和海岛综合整治
4.2.1.2		动植物资源保护
4.2.1.3		自然保护区建设和运营
4.2.1.5		退耕还林还草和退牧还草工程建设
4.2.1.6		河湖与湿地保护恢复
4.2.1.7		国家生态安全屏障保护修复
4.2.1.9		矿山生态环境恢复
4.2.2.5		国家公园、世界遗产、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国家森林公园、国家地质公园、国家湿地公园等保护性运营
6.2.2.2		水权交易服务

三、方法论

中诚信绿金国际提供相关且前瞻性的环境、社会和治理 (ESG) 数据、绩效评估和中诚信绿色债券评估方法。

该组织采用层次分析法 (AHP) 建立综合指标体系, 包括 4 个一级指标、9 个二级指标、18 个三级指标和 33 个四级指标。通过该方法构建判断矩阵, 对各指标按重要性进行比较和排序, 计算各级指标的单项排序权重, 再将单项排序权重乘以上一级因素的权重, 确定总排序权重。最后对各指标进行评分并乘以各指标的总排序权重, 得出可持续金融框架的综合得分。

采用该评分方法的分析师, 为可持续金融框架进行总体评分, 并与中诚信绿金国际可持续性评估的标准进行比较, 为以下三个评级等级之一提供描述性说明。

级别	标准
Sf-1 优秀	✎ 框架的四个核心组成部分与原则的一致性程度为高 ✎ 框架与集团可持续发展战略的相关性为高 ✎ 环境和/或社会目标的可行性为高 ✎ 环境和/或社会风险管理为稳健
Sf-2 良好	✎ 框架的四个核心组成部分与原则的一致性程度为中等 ✎ 框架与集团可持续发展战略的相关性为中等 ✎ 环境和/或社会目标的可行性为中等 ✎ 环境和/或社会风险管理为适度
Sf-3 较弱	✎ 框架的四个核心组成部分与原则的一致性为低 ✎ 框架与集团可持续发展战略的相关性为低 ✎ 环境和/或社会目标的可行性为低 ✎ 环境和/或社会风险管理为无效

更多信息请访问: <https://www.ccxgfi.com/>

四、信息披露详情

环境效益信息披露的环境效益指标

绿色项目类别	示意性环境效益指标
清洁交通	- 节能减排补助资金 - 年度二氧化碳及其他温室气体减排量（公吨） - 有运营里程要求的车辆满足要求比例 - 车辆纳入新能源汽车国家监管平台比例 - 车辆技术参数与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参数一致性
	- 农村环境整治资金 - 新增完成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行政村数量 - 农村黑臭水体消除数量 - 控源截污措施工程量
	- 水利发展资金 - 中型灌区节水改造面积 - 新建提升小型水库库容 - 小型引调水工程覆盖受益人口 - 治理中小河流长度 - 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座数 - 实施山洪灾害防治的县数 - 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 治理淤地坝座数 - 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面积 - 地下水压采能力 - 实施幸福河湖建设数
	- 水安全保障工程中央预算内投资 - 大中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座数 - 实施水文基础设施建设数
可持续水资源与废水管理	
生物资源和土地资源的环境可持续管理及修复	- 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 森林资源管护面积（万亩） - 国家公园综合监测覆盖范围（占国家公园面积的百分比）

▾ 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

- 新一轮退耕还林延长期补助面积（万亩）
- 油茶营造面积（万亩）

▾ “三北”工程补助资金

- 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面积（万亩）
- 沙化土地封禁保护补偿面积（万亩）

▾ 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资金

- 生态保护修复总面积（万公顷）
- 矿山生态修复（万公顷）
- 湿地生态修复（万公顷）
- 森林生态修复（万公顷）
- 草地生态修复（万公顷）
- 水土流失治理（万公顷）
- 土地荒漠化石漠化治理（万公顷）
- 土地综合整治（万公顷）
- 水环境水污染治理（万公顷）
- 栖息地保护（万公顷）
- 生态系统受保护面积（万公顷）
- 物种丰富度（个物种/公顷）
- 水源涵养区生态修复（万公顷）
- 土壤污染治理（万公顷）
- 河道岸堤修复（公里）
- 设置监测点数量（个）

▾ 海洋生态保护修复资金

- 完成生态修复总面积（公顷）
- 岸线整治修复长度（公里）
- 滨海湿地整治修复面积（公顷）
- 新营造红树林面积（公顷）
- 修复现有红树林面积（公顷）
- 治理外来入侵物种面积（公顷）

海洋生态保护修复

	○ 修复海岛数量（个） ○ 完成海洋生态状况调查次数（次）
污染防治	▾ 大气污染防治资金 ○ PM2.5 年均浓度下降（%） ○ 空气质量优良率（%） ○ 重污染天数比例（%） ○ 氮氧化物排放总量减少（%） ○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减少（%）
资源循环利用	▾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专项资金 ○ 推动全国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拆解处理量 ○ 拆解产物中危险废物处理处置率 ○ 电冰箱、空气调节器中环境敏感物质的规范收集率

在编制本《第二方意见》时，中诚信绿金国际严格遵守适用法律、相关法规及其内部规章制度，并依据既定的内部工作流程和营运标准履行尽职调查及诚信义务。据此，中诚信绿金国际认为本意见系独立制作，具有客观性及公正性。中诚信绿金国际不承担更新或修改本文件所载任何陈述的义务，以反映本意见发布后可能发生的事件、情况或预期变化，亦不承担对本意见所载任何陈述进行修订的责任。

除法律明确要求外，中诚信绿金国际及其内容提供方对任何主体因使用本文件所载信息、数据或意见，或任何第三方基于该等信息采取的行为所导致的任何责任或损失概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本意见系基于集团/公司（“信息提供方”）提供的信息编制。信息提供方应对其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准确性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在此基础上，中诚信绿金国际确保本意见符合客观性及真实性要求，惟该等保证的前提为信息提供方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本可持续金融框架第二方意见不同于公司信用评级，不构成对信息提供方财务偿付能力的评估。本意见的评估结果独立于任何公司信用评级。

版权所有 © 中诚信绿金国际 及/或其关联方。本文件所载全部信息受适用法律保护，未经中诚信绿金国际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主体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修改、传播、分发、转售、进一步传播或存储全部或部分信息。

中诚信绿金国际基于其认为可靠及准确的来源提供本文件所载信息。本文件按“现状”提供，可能包含因人为或技术等因素所致之错误。中诚信绿金国际不就本文件所载信息之准确性、及时性、完整性、适用性或可用于任何商业目的之适宜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声明或保证。

在任何情况下，中诚信绿金国际均不对以下情况承担法律责任：

- a) 任何个人或实体因中诚信绿金国际或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雇员或代理人在获取、整理、编辑、分析、翻译、交换、发布或提交信息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错误、事故或其他情况（无论该等情形是否处于中诚信绿金国际的控制范围内）而遭受的任何损失或损害；
- b) 因使用或无法使用本文件所载信息而导致的任何直接或间接损失，即使中诚信绿金国际已被告知可能发生此类损失。

本文件所载认证结果仅为意见性质，不构成任何事实陈述，亦不构成任何关于证券之买卖或持有的建议。中诚信绿金国际不就本文件所载认证结果、意见或信息之准确性、及时性、完整性、可行性或可用于任何商业目的之适宜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声明或保证。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时，应将本意见作为一般性参考因素之一，并自行对相关证券的发行人、担保人及信用支持方进行独立调查及评估。